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在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9 年 12 月 3 日